

畜禽產銷履歷 產品來源透明 顧健康好安心

落實產銷履歷，農產安全看得見



畜禽產銷履歷（豬肉）產品展示櫃。

吳鑫宏¹ 陳怡瑩¹ 周宜靜¹

壹、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介紹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4條推動之自願性驗證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GAP）等作業基準，並建置產銷履歷資訊平台，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利用風險管理，以合乎農業永續理念之方法，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農產品，再由國際第三方認證體系予以確認把關，給予通過驗證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相關標示，供消費大眾可查詢該批產品之相關生產資訊，落實產銷履歷批次管理與資訊公開，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生產及農產品消費環境。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產銷履歷係基於為消費者權益把關的生產流程管控及產品驗證制度，以確保產品可追溯性與安全，另為落實產銷履歷批次管理與資訊公開要求，產品均標有 QR Code 可查詢該批次產品相關資訊，業者參與本制度後，能有效增加品牌附加價值，提高獲利。

貳、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輔導情形

產銷履歷產品係指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通過驗證的產品，產品受「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保障相關權益，同時賦予業者相關法律責任及應遵行事項。

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自民國 96 年推動，共分 11 個品項，包括：土雞、白肉雞、肉鴨、肉鵝、鸵鳥、鴨蛋、雞蛋、豬肉、牛肉、牛乳及羊肉，由於時空變化，飼養環境與飼養技術已非昔日可比，並有感於品項過多及申請者所需填寫之表格繁瑣，實有檢討之必要，並於 103 年起將陸續將畜禽品項簡化為 4 個品項，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家禽類：肉用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家禽類：蛋用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家畜類：肉用篇」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家畜類：乳用篇」，且持續依實務需求及稽核驗證情形滾動修正，並透過簡化表格填寫，改以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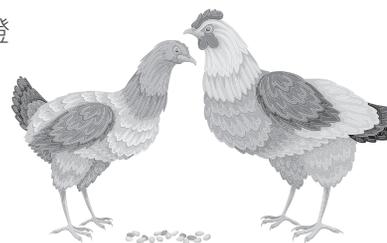
呈現減少驗證戶過多文書作業，並可適用於未來新增之畜禽品項。前開規範對象包括畜牧場（生產端）及屠宰場／工廠（屠宰分切端）之申請業者。

另農委會亦透過補助經營者部分費用減輕業者成本，以提高畜禽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市場覆蓋率，並透過產業團體辦理產銷履歷畜產品推廣活動，增加消費大眾接受度及擴大推廣力度。

參、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動成果

為符合公正第三方認證制度，目前畜禽產銷履歷產品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家數為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禽類、畜禽加工品類）、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家畜類、家禽類、畜禽加工品類）、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類、家禽類、畜禽加工品類）等 3 家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通過驗證機構。

通過驗證之畜禽產品經營業者計 328 家，生產品項包含肉豬、肉牛、肉羊、牛乳、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雞蛋及鴨蛋。目前通過畜產品產銷履歷係以原型產品為主，因畜產加工品涉及多元原料與複雜加工製程，驗證單位採嚴謹審認作法，爰使其取得驗證之門檻相對較高。



肆、畜禽產銷履歷標示檢查及產品品質檢驗

產銷履歷制度之可追溯性在平時可協助業者正確標示原產地，提升政府查核效能，利於食安事件回溯，可迅速找出並移除危害產品，減少消費者健康危害與恐慌。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管理政策，透過縣市政府辦理經產銷履歷驗證畜禽產品之相關生產廠域及市售畜禽產品之查核與抽驗，以確保畜禽產銷履歷產品之公信力及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歷年來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驗證者（包括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及產品抽驗業務，去（111）年產品檢驗472件及標示檢查1,404件，皆符合相關規定。

伍、結語

我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經過長年來建立與推動，已具相當認知度，農委會也長期鼓勵業者加入並投入相當資源，包含補助業者相關產銷履歷



畜禽產銷履歷（豬肉）產品。

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並落實相關抽驗查核等行政檢查工作，鞏固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信任橋梁。

農委會將持續結合政府、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各單位力量，提高相關產品能見度及消費者接受度，鼓勵消費者選購支持，以市場消費拉力推動該類產品後端售價，擴大畜禽產履歷產品覆蓋率。

